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1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775A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預告「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775A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illegibl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法令制度委員會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17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1年5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775號公告預告「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機構或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第4點辦理。

說明：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網頁供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訊處、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7 09:31:13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衛部醫字第1111661775號

主　旨：預告「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2

（四）傳真：(02)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部　長　陳時中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加強管理及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及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強化醫院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外洩聯繫機制，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醫院對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之必要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 增訂醫院對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增加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三、 修正醫院於發生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故時之通報作業流程，並增訂通報紀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 二、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或配置安全防護系統。 三、個人資料有備份之需要時，定有備份機制及管理程序，對備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 四、資料之銷毀程序，包括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確保個人資料完全移除或清除，無洩漏之虞。	第十三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三、電子資料檔案之備份機制及管理程序。 四、紙本資料之銷毀程序；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完全移除，避免洩漏。	為通盤考量紙本及電子資料應設置之必要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之內涵。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增加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及使用時機。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及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所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資訊安全標準規範，爰增訂本條。即醫院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時，除應符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合第十三條規定外，並應遵循本條所定措施。 三、隨網路資訊發達與科技之進步，可能發生個人資料於網路遭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行為損害情形，爰明定針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醫院應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四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處理之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於發現事故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書面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醫院個人資料發生第一項事故之處置情形，應按季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對該醫院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	第十四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醫院執行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通報主管機關。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前項第二款通報作業流程及文件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明定醫院於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時，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上開通報為求慎重及明確，爰應以書面通報主管機關。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所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通報表單及流程，並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對發生資安事故之醫院，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如派員檢查、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違法情形等），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市）主管機關對於該醫院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 第二項第二款通報紀錄格式，如附件。		

第十四條附件修正草案

<table>
<tr><th colspan="3">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th></tr>
<tr><td>醫院名稱：</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td></tr>
<tr><td>知悉事故之來源</td><td colspan="2">□自主發現: 年　月　日　時　分
□接獲機關＿＿＿＿＿(名稱)通報，通報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事故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事故發生種類</td><td rowspan="2">□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d>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筆</td></tr>
<tr><td>□一般個資 ＿＿筆
□特種個資 ＿＿筆</td></tr>
<tr><td>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損害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資外洩可能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採取之因應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七十二小時通報主管機關</td><td colspan="2">□是　□否，理由:</td></tr>
</table>

註 1：上開欄位之各項資訊若尚未明確者，得先填寫「不明」，並敘明預定完成時間。

註 2：欄位資料為「不明」者，請依預定完成時間內，將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內容更新，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